

全国农民合作社超220万家，辐射带动近一半农户——

农民合作社，“抱团”闯市场

本报记者 邱海峰

“去年效益不错，8400户农户直接受益。今年再加把劲，把咱这合作社办得更红火。”在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南方马铃薯专业合作社，副理事长马富和乡亲们最近正忙着为马铃薯播种作准备。

农业农村部近日发布的信息显示，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到221.9万家，辐射带动近一半农户。这些农民合作社发展现状如何？怎样进一步增强其服务带动能力？在提升规范发展水平方面还有哪些新举措？

服务带动能力更强

聊起合作社的发展，马富告诉记者，威宁有着“中国南方马铃薯之乡”的美誉，但以往小农户分散经营模式效益相对较低。“2008年我们成立合作社，组织大家‘抱团’闯市场，10多年来成员收入增长超15倍。”

毕节市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站长顾国介绍，近些年，毕节围绕马铃薯、蔬菜、经果林、茶叶、中药材、生态畜牧等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建立各类农民合作社，呈现出多层次、多类型、多领域的发展局面。目前，全市共有农民合作社14048家，实有资产177.62亿元，成员35.45万户，其中脱贫户21.49万户。

以小农户为主的家庭经营是中国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数据显示，目前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户的98%，小农户从业人员占农业从业人员的90%，小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比重超过70%。

“家庭经营潜力大，但也面临小规模经营势单力薄、进入市场组织化程度低等问题。农民合作社是广大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其价值在于解决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难题，为成员提供专业化的农业生产服务，提高农业经营效率。”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学会副秘书长邵科对记者说，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农民合作社规模持续扩大，从2007年的2.64万家增长到目前的超过220万家。

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近年来，农民合作社的服务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水平不断提高。目前，31.3万家农民合作社面向小农户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9.3万家农民合作社创办公司实体发展加工、流通、销售，10.8万家农民合作社取得注册商标打造品牌，5.5万家农民合作社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农民合作社为农户成员提供的经营服务总值超过8800亿元，成员人均享受合作社统购统销服务额1.4万元。合作社已成为引领小农户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重要力量。

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

发展有成效，但也面临挑战。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教授徐旭初对记者表示，目前农民合作社发展存在着市场竞争力稍显薄弱、与成员利益联结不够紧密、指导服务体系有待健全等问题。进一步推动农民合作社发展，应把发展质量提升作为首要原则，全面实现由注重数量增长向注重质量提升转变。

怎么做？加强典型引领是关键一招。日前，农业农村部推介52个全国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这是农业农村部连续第三年发布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三批共123个。

作为最新入选的案例之一，山东省邹城市益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现有成员117户，食用菌生产基地85亩。合作社副理事长常猛向记者介绍：“服务农户是合作社本职工作，我们建了60座配备智能控温、控湿系统的大棚，提供给农户种植食用菌。依托产销监测数据，筛选出价格高、销路好、适合大



▲早春时节，甘肃省永靖县的苗农抢抓农时，开展果蔬幼苗培育工作，为农业生产和种苗市场提供保障。图为永靖县三墩镇一家育苗合作社农民在温棚内管护蔬菜秧苗。

史有东摄（新华社发）



▲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通过“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发展设施草莓、设施蔬菜等果蔬种植，有效提升了当地农业科技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图为农业技术人员在保康县城关镇刘家坪村智能温室查看土壤温度。

陈泉霖摄（人民视觉）

▲近年来，河北省新河县通过政策引导和帮扶资金扶持农业合作社，种植花卉、火龙果等特色农产品，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图为游客在新河县西郭家庄村花卉种植基地选购鲜花。

新华社记者 王晓摄

棚种植的食用菌品种，采取先除后付方式，统一向种植户提供菌棒。同时，组织技术人员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并在后期销售提供支持。”

种得好，销得旺。常猛表示，在巩固金针菇、杏鲍菇、蟹味菇三大主导产品的基础

上，合作社积极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扩大黑皮鸡枞菌、羊肚菌等高端菌种的种植规模。目前，合作社注册有“鲁益源”牌商标，年销售额5600多万元。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农民合作社发展中心（家庭农场发展中心）主任于占海向

记者介绍，农业农村部还注重深入开展各级示范社创建，培育一大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目前全国县级以上示范社达16.8万家，其中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超过9000家。

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和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学会联合发布的《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指数（2020）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国家示范社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成员出资总额均值为600.4万元，经营收入均值为1514万元；69.94%的理事长学历在高中及以上，聘用技术、销售等工作人员数量平均约14人，带动非成员农户数量平均为778户；拥有注册商标数量均值为1.18个，拥有农产品质量认证数量均值为2.23项。国家示范社已成为全国农民合作社中最具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的榜样群体。

提高规范化运行水平

农民合作社“姓农属农为农”，如何确保其不偏向、不走样？

徐旭初表示，自《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7年实施以来，中国农民合作社走上了依法发展的快车道。但同时要看到，部分农民合作社仍然存在运行不够规范问题，在章程制度、财务管理、登记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少量“空壳社”的存在也给农民合作社整体社会形象及高质量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邵科认为，农民合作社应高度重视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民合作社法律法规，对相关从业者持续加强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让更多农民成员和合作社辅导员等全面了解合作社知识理念、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不断提高农民合作社规范化运行水平。

聚焦问题，各地各部门积极采取行动。日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通知，提出建立“空壳社”治理长效机制，明确对连续两年未公示年报的农民合作社，组织开展现场核实，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做好分类处置；建立健全畅通便利的市场退出机制，对具有注销意愿、自愿退出市场的农民合作社，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引导其按照规定的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及时退出市场。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还启动了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着力发展壮大单体农民合作社、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县域指导扶持服务水平，已分批确定406个试点单位，目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较好成效。”于占海说，全国406个试点单位的农民合作社成员总数、成员出资总额等指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营异常率低1.5个百分点，县域农民合作社发展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顾国向记者介绍，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统一指导下，毕节加快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加强农民合作社注册登记审核把关，不符合办社条件的一律不予登记。同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系统”平台作用，加强辖区内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带动农户、增收盈利等运行情况监管。

“应该认识到，中国农民合作社总体上还处于发展初期，对其发展既要有信心也要有耐心。”于占海表示，从政策角度来看，可以考虑进一步加大优惠政策支持力度，例如进一步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联合金融保险部门开发专门信贷产品、提供适合合作社发展情况的保险产品，加大对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辅导员培训力度等。

徐旭初认为，科研单位和专家学者有责任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理论研究，构建起符合中国国情的农民合作社理论体系。在数字化时代，可以尝试多部门联合，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对合作社进行客观研究、监测和评价。“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聚焦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强示范引领，优化扶持政策，强化指导服务，农民合作社群体的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一定能不断增强。”

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

“十四五”，生活垃圾这样管

本报记者 孔德晨

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京沪等地不少居民对垃圾分类操作得已很熟练。未来几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怎样更完善？管理体系智能化升级怎么做？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构建科学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作出了部署。

《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5%左右。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童琳表示，《指导意见》明确了以焚烧为主的焚烧设施建设格局，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为“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指明了方向。

根据《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将更加完善。各地将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按照要求，各地将明确生活垃圾分类

集和运输的设施建设目标及任务，稳步推进设施建设，并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避免垃圾“先分后混”。同时，“十四五”时期我国还将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推行非居民用户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居民用户按量收费，鼓励各地创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模式，不断提高收效。

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将加快。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将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地区，国家鼓励通过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建设。童琳表示，“十四五”时期应紧扣垃圾分类处理高质量发展要求，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以焚烧为主的技术格局，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

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随着垃圾分类的推行，各地需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解决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垃圾处理问题。”童琳说，“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厨余垃圾特征、人口规模、设施终端产品及副产物消纳情况等因素，科学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着力解决产品出

路问题。”

《指导意见》同时提出，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的原则，鼓励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灰渣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有效衔接。童琳解释，这有利于促进各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污染物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稳步提高设施发展水平。

生活垃圾处理也要向智能绿色升级。下一阶段，国家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体系的智能化升级，以数字化创新基础设施运营和监管模式，强化信息收集、共享、分析、评估和预警；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工艺，推动稳定达标排放。“《指导意见》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对提升环境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童琳说。

本报石家庄电（记者史自强）记者从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今年全省计划完成营造林60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36万亩，创建15个以上省级森林城市、150个省级森林乡村。

据了解，2021年，河北省共完成营造林630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42.37万亩，分别为计划任务的105%和117.7%，成功创建37个省级森林城市、248个省级森林乡村，分别为计划任务的185%和165.3%，初步形成环京津森林城市群。

今年河北省林业草原系统将集中力量实施绿化攻坚战，把燕山太行山区和张承坝上地区作为主战场，持续推进北方防沙带、雄安千年秀林、规模化林场建设和坝上休耕种草等重点工程，依法依规推进沿路、沿河、沿湖及城旁、镇旁、村旁绿化。加快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发展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提升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水平，着力推进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森林惠民。同时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草地项目、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等，坚持工程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加强草原资源休养生息，提高草原生态承载力。

2022年河北省还将完成经济林新造和改造30万亩，新增花卉种植面积2.5万亩，林草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1600亿元。

燕山太行山区、张承坝上地区为主要区域
河北今年将完成营造林六百万亩